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和平教會

青年團契組織章程

2018 年 5 月 5 日 第 741 次長執會訂定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團契稱為台北和平基督長老教會(以下簡稱本教會)青年團契(以下簡稱本團契)。

第　2　條

本團契以聯絡教會青年，宣揚基督，增進團契生活，培養個人靈性，事奉教會和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　3　條

本團契隸屬於台北和平基督長老教會小會管理。會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3 巷 9 號。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4　條

凡基督徒或慕道友，而贊同本團契宗旨者，得加入為青年團契一般會員。

青年團契一般會員之參與資格 : 18 至 25 歲且為各級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非此情況欲加入者，由當年度會長召開同工會討論決議之。

第　5　條

凡基督徒或慕道友，而贊同本團契宗旨者，但未符合第 4 條之資格者，經當年會長召開同工會同意，得成為附屬會員。

第　6　條

會員得享有本教會各種青年事工所賦予之權利，並應盡所規定之義務。

第　7　條

本團契置會長及同工若干名，由年度會員中選出會長，會長代表本團契處理會務，並為同工會主席。同工若干名由會長邀請擔任之。

第　8　條

會長及同工會，配合本教會執行本團契各項事工。

第　9　條

團契輔導與主輔導為牧養、關懷等，其需經由兒青部長執同意後任命之。

第 三 章 選　　舉

第　10　條

會長選舉日期由應選之前一任之會長召開同工會討論訂定之，原則為每年四月份，一律為在場者投票。任期一年，連任不得超過二任。

會長選舉前一個月公告年度選舉會員名單，如有疑議者與有意願參選會長者於兩週內向同工會提出申請。若有一人以上申請，則逕行選舉，一人申請另設當選門檻，二人以上申請以相對多數決產生；若無人申請則由年度選舉會員互選產生。

第　11　條

年度選舉會員之資格:一般會員且於年度選舉會員公告日期前一學期曾出席聚會四次以上者。

第　四　章 會　　議

第　12　條

每學期由會長召開至少兩次同工會，其召開之日期，由同工與會長討論議定之，同工出席達三分之二，會議始得召開。同工會任務如下：

一　擬定年度事工計畫。

二　審議各部預算與計畫。

第　13　條

為達到本團契宗旨及年度事工計畫，得由會長召開同工會討論，設關懷、靈修、行政、敬拜團等部。

第 五 章 組織章程之修訂

第　14　條

如需修訂本組織章程，需經會長召開同工會提出，兒青部同意提案，由長執會或小會審議通過始得修改之。